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99年05月21日

一、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手續：

1. 博士候選人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論文初稿、歷年成績單正本、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等表件向系(所)辦公室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簽字同意後，由系(所)辦公室造具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連同歷年成績單及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於口試日期二週前送註冊組辦理，逾期不受理。
2.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及考試委員資格，經審核無異後，由註冊組通知系(所)，始可舉行學位考試。

二、博士學位考試起迄日期：

1. 註冊上課日起至學期結束止。(學期結束：第一學期為1月31日，第二學期為7月31日)
2. 學期開始(第一學期為2月1日，第二學期為8月1日)至註冊上課前一日止，欲舉行博士學位考試者，必須先至註冊組洽辦提前註冊事宜。

三、博士學位考試成績登錄：

1. 學位考試舉行後，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者，口試評分單由各系(所)結算出論文成績，填寫於論文成績登記表上，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簽字後，於二週內連同審定書影印本一併送註冊組登錄成績。博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成績亦於二週內送交註冊組登錄。
2. 博士班畢業生效日期，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日期為準。
* 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12條第2項規定：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改並完成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四、博士學位證書頒發：

請至註冊組網頁參閱「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畢業程序及繳交畢業論文須知」。

附註：博士班論文指導費每篇6000元、審查口試費每位委員1500元。